

龍華
科技大學

導師
知

龍華



議 訓

時間：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 日

地點：法民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主辦單位：學務處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導師知能研習(一) 暨導師會議時程

研習時間：107 年 3 月 1 日（星期四）下午 15:00~17:00

研習地點：法民大樓三樓國際會議廳

時程：

- 一、報 到.....14:50~15:05
- 二、長官致詞.....15:05~15:15
- 三、優良導師經驗分享.....15:15~15:35
 - (一)化材系何澤民老師
 - (二)企管系卓建道老師
 - (三)觀光系辛麗華老師
- 四、學務工作報告..... 15:35~16:20
- 五、進修部工作報告..... 16:20~16:40
- 六、問題與討論..... 16:40~17:00
- 七、散 會..... 17:00

學務工作報告

壹、生活輔導組業務報告：

一、近期重要工作：

(一) 班級自治幹部講習：

班級自治幹部講習預定於 107 年 3 月 8 日(四)中午 12:00 時實施業務講習，以溝通觀念、統一作法，協助整體校務推行及班級經營，分別於學生活動中心體育館、演藝廳、U307 階梯教室、T520、T720 教室等場地舉行，請班級自治幹部按時與會，缺席者將依未參加重大集會處份。

(二) 學生宿舍：

106-2 床位分配，男生宿舍有 455 床，女生宿舍 296 床，三宿 267 床
(107 年 2 月 24、25 日進住)

(三)校園安全：

106 學年第一學期學生交通意外事件統計及分析

一、106-1 學期日間部各系所，因發生車禍而有紀錄者，人數統計資料如下：

106-1 日間部各系所發生車禍人數統計表																		
	機 械	化 材	電 機	電 子	資 網	國 企	資 管	財 金	企 管	工 管	遊 戲	應 外	觀 光	文 創	管 理 學 院	研 究 所	五 專	合 計
車 禍 人 數	17	10	12	14	9	13	8	12	11	12	8	6	8	8	0	2	2	152
班 級 數	10	8	8	11	10	8	8	8	8	8	9	8	8	8	1	16	3	304
班 級 比 例	1.7	1.3	1.2	1.2	0.9	1.6	1	1.5	1.1	1.4	0.9	0.8	1	1	0	0.1	0.7	
重 傷 人 數					1	1		1	1	1	1					1		7
死 亡 人 數									1									1

二、106-1 學期進修部各系所，因發生車禍而有紀錄者，人數統計資料如下：

系所 方式	機 械	化 材	電 機	電 子	資 網	國 企	資 管	財 金	企 管	工 管	遊 戲	應 外	觀 光	文 創	合 計
車禍 人數	15	1	5	3	6	4	2	4	6	2	3	6	6	5	68
班級 數	11	4	6	7	7	4	4	4	5	6	5	8	4	4	79
班級 比例	1.4	0.3	0.8	0.4	0.9	1	0.5	1	1.2	0.3	0.6	0.8	1.5	1.3	
重傷 人數				1											1
死亡 人數															0

(一)以上數據是彙整資圖處學生請假系統、學生風紀股長意外事件回報表、學生申請平安保險資料及校安中心登錄之車禍校安通報名單，統計後所得。

(二)學期內發生車禍而有紀錄者共計有 220 人(日間部 152 人、進修部 68 人)，以系所班級數相除後比較：

1. 日間部以機械、國企及工管三系之班級受傷人數比率較高
2. 進修部以機械、觀光、文創三系之班級受傷人數比率高。

(三)經統計全校較嚴重車禍(骨折以上傷勢)共計有 9 件，本學期死亡車禍 1 件(四年級企管系校友)。

三、106 年 7 月~12 月各月份及日間部各年級車禍紀錄人數統計表如下：

年級 月份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研究所	五專部	合計	所佔比例
		事故次數	7 月	0	2	2	3	0	0
8 月	0		3	2	3	1	0	9	5.9%
9 月	4		0	3	2	1	0	10	6.6%
10 月	19		17	17	9	0	2	64	42.1%
11 月	20		14	5	6	0	0	45	29.6%
12 月	10		2	4	1	0	0	17	11.2%
合計		53	38	33	24	2	3	152	100%
所佔比例		34.9%	25%	21.7%	15.8%	1.3%	1.3%	100%	

就日間部車禍統計資料顯示：

(一)以月份統計，10 月份較高，11 月次之。

(二)以年級區分統計，一年級車禍人數仍為最高 34.9%，二年級 25%次之，隨著年級愈高，車禍人數愈低趨勢。一年級仍為高危險群，需持續加強輔導。

四、106 年 7 月~12 月各月份及進修部各年級車禍紀錄人數統計表如下：

年級 月份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合計	所佔比例
		事故次數	7 月	1	0	0	0
8 月	0		0	0	0	0	0%
9 月	3		1	2	1	7	10.3%
10 月	8		5	2	5	20	29.4%
11 月	12		6	7	2	27	39.7%
12 月	3		6	1	3	13	19.1%
合計		27	18	12	11	68	100%
所佔比例		27%	18%	17.6%	16.2%	100%	

就進修部統計資料顯示：

(一)以月份統計，11月份較高，10月次之。

(二)以年級區分統計，一年級車禍人數仍為最高 27%，二年級 18%次之，進修部資料呈現二、三、四年級車禍人數相近情形。惟一年級仍為高危險群，需持續加強輔導。

龍華科技大學 106 年度校園安全事件統計表

區分	105-2(1~6月)			106-1(7~12月)			合計		
	件數	死	傷	件數	死	傷	件數	死	傷
交通意外	231 (11件未受傷)	1	219	220	1	219	451	2	438
藥物濫用	3			1		0	4	-	-
性平事件				1			1	-	-
疾病事件	2		2	3		3	5	-	5
其他	7		1	8		1	15	-	2
總計	243	1	222	233	1	223	476	2	445

(四) 菸害防制宣導：

1. 校園設兩處吸菸區 (S棟旁圍牆邊與U棟體育館二樓後方)，其他校區內全面禁菸，違者依校規予以記過處分，並列入戒菸輔導教育之對象。
2. 本學期預計於 107 年 2 月 26 日至 3 月 2 日校園安全宣導週，實施新生 CO 檢測，加強校園巡視，107 年 3 月 6、9 日及 4 月 12 日、5 月 10 日四日辦理菸害防制輔導教育及實施戒菸班比賽及轉介社區醫療機構，營造無菸友善校園。

(五) 品格教育活動：本學期品格教育將利用班會時間討論本校品德教育各項主題，製作品格教育文宣品。

(六) 學生讀書會及家族執行：本校學生讀書會及學生家族已於 99 學年第 2 學期開始推行，每學期將評選績優之組別參與生輔組所舉辦之成果發表會，並頒贈獎狀予以鼓勵。請師長多加支持，也歡迎同學踴躍參與學生讀書會及學生家族聚會。本學期學生讀書會及家族預計於 106-2 開學起至 3 月底開放申請。

(七) 申辦兵役注意事項：延修生、復學生、轉學生之男同學請於開學後(3月23日之前)攜帶證件(未役者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已役者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及退伍令影印本或是免役證明)至生輔組申辦兵役之相關事宜。如有逾期而妨礙兵役法者，其後果自負。

(八)

1. 就學貸款、就學減免申請：本校各項學生助學、補助辦法與方案，均公告於學務處『圓夢助學網』，請各位老師協助宣導，相關資訊請同學於龍華首頁-『圓夢助學網』查詢。

2. 生輔組 106-2 日間部學生各類就學優待(減免)：

【軍公教遺族、現役軍人子女、原住民學生、身心障礙學生及人士子女、低(中低)收入戶學生、特殊境遇家庭】

第一階段已開始受理申請至 107 年元月 19 日(五)於每週一至五 上午 09:00 至下午 04:30

※同學於第一階段申請時，如尚未領取繳費單者，可先免附註冊繳費單。

※申請(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如 107 年度審核尚未核定，可於申請時先檢附 106 年度核准之證明影本，如確認 107 年度新申請未核准時，請先告知學校，以利後續辦理作業及申請就學貸款。

※為必免同學於寒假期間還要特地返校辦理學雜費減免申請，請同學多多利用於期末考結束前至生輔組申請。

第二階段受理時間：107.1.29~2.1 每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4 時，請未於第一階段完成申請者把握時間。

(九)

1. 學生缺曠課系統已於 100-1 採線上點名登入，請導師要求風紀幹事，上課點名務必正確，每日課程結束後，二週內依權限上網登錄缺曠狀況，缺曠狀況將自動匯入教師系統，經任課教師確認後，轉入生輔組缺曠系統。

2. 學生線上請假系統注意事項：學生依程序完成簽核後，自行列印表單證明，期限以二週為基準，期中、期末考不得線上請假，一律以紙本(證明文件)，送課務組完成補考程序，交由生輔組以人工作業方式登錄，完成請假手續。

3. 老師線上請假簽核程序：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學生請假資料維護→進行簽核。

4. 老師線上缺曠輔導單填寫程序：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學生缺曠輔導資料填寫。

5. 老師線上學生操行填寫程序：教師資訊系統→學期成績→學生操行成績輸入/查詢資料填寫。

(十)

1. 學生獎懲實施線上登入作業，其規定凡記小功或小過者，陳核後，請簽辦單位自行上網登入(進入學校首頁→行政單位→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獎懲/請假辦理→操

行獎懲辦理→相關連結第3項學生獎懲E化作業)；記大功或大過者，陳核後，請將文及相關證明資料印製一份送交生輔組，以利提審學生獎懲委員會追認。

2. 老師獎懲申請：

教師資訊系統→學生獎懲申請→獎懲提案申請/新增

選擇類別：導師-期末獎懲；社團-期末獎懲；一般-參加校外比賽 或平時記功嘉獎。

三、106 年度第 2 期生輔組預定工作

單位：生輔組				
項次	工作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已完成日期	備註
1	辦理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	(第1階段) 第一階段已開始受理申請至107.1.19(五)於每週一至五上午09:00至下午04:30 (第2階段) 第二階段受理時間: 107.1.29~2.1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請未於第一階段完成申請者把握時間。		※同學於第一階段申請時,如尚未領取繳費單者,可先免附註冊繳費單。 ※申請(中)低收入戶學生學雜費減免者,如107年度審核尚未核定,可於申請時先檢附106年度核准之證明影本,如確認107年度新申請未核准時,請先告知學校,以利後續辦理作業及申請就學貸款。
2	辦理學生就學貸款	學校受理時間:2/21~2/23 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 學校受理地點:P305 電腦教室 ※如參加企業實習無法於上述時間辦理者,可於2/21~2/23 晚上6時至8時於T棟2樓推廣教育中心電腦教室辦理繳件。		臺灣銀行各地分行已於1/15起開始受理對保。
3	106-2 男女宿舍整潔暨美化環境比賽活動	107.03.14、04.25、05.30		
4	學生校安暨交安教育宣導週	107.02.26-107.03.02		

5	106-2 新生(境外生)捷運一日遊	107.02.28(08:00-17:00)		
6	106-2 新生(境外生)日月潭一日遊	107.03.17(08:00-17:00)		
7	辦理讀書會、學生家族申請登記、審核	107.02.26至3月底開放申請		
8	106-2 辦理新生(境外生)住宿說明會	107.03.07		
9	學生自治幹部講習	107.03.08(四)12:00		
10	106-2 學生安全教育	107.03.22 (15:00-17:00)(17:30-19:00) 王志碩檢察官		
11	106-2 宿舍聯誼活動	元宵節 107.03.02 歌唱比賽 107.03.29 3對3鬥牛 107.04.14 境外生徵文比賽 107.05.07-107.05.25 端午包粽 107.06.14		
12	106-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	107.03.29 (15:00-17:00) 亞東醫院		
13	106-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期初協調會	107.03.15		
14	106-2 品德教育-校內宣導(飢餓30)	107.03.05-03.16		
15	106-2 品德教育講座(智慧財產權)	107.03.22(19:00-20:30) (NII 講師)		
16	讀書會、學生家族審查名單公佈	107.04.09		
17	106-2 交通安全校內宣導	107.04.12(12:00-13:00)		
18	106-2 防災應變活動	107.04.12		
19	106-2 學生事務會議	107.04.12(12:00-13:00)		
20	106-2 交通安全演講	107.04.19(15:00-17:00)		
21	106-2 宿舍室長座談	107.04.19(12:00-14:00)		

22	106-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校外宣導	107.03.05(12:00-16:00) (育達高中) 107.06.11(12:00-16:00) (豫章工商)		
23	106-2 法治教育宣導	107.05.03(15:00-17:00)		
24	106-2 賃居生座談會	107.05.17		
25	106-2 房東座談會	107.05.24		
26	106-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校內宣導	107.06.07(12:00-13:00)		
27	106-2 人權教育宣導	107.06.14(15:00-17:00)		
28	師生座談會(一年級)	107.05.07(12:00-13:00)		
29	師生座談會(二年級)	107.05.08(12:00-13:00)		
30	師生座談會(三年級)	107.05.09(12:00-13:00)		
31	師生座談會(四年級)	107.05.10(12:00-13:00)		
32	受理 107-1 教育部各項學雜費減免(第一階段)	107.06.04-107.06.29		
33	畢業班獎懲委員會	107.06.05		
34	讀書會競賽暨成果發表會	107.06.14		
35	106-2 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宣導期末檢討會	107.06.21		
36	106-2 期末校園安全工作會報暨交通安全委員會	107.06.29		
37	期末獎懲委員會	107.07.03		

貳、課外活動指導組業務報告

一、全校性活動：

107年3月31日~4月1日：106年度全國社團評鑑

107年3月31日~4月1日：106年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暨觀摩活動

107年6月23日：畢業典禮

二、學生服務學習：(重要)

每學期修課時數	課程時數	活動時數	省思時數	總計時數	備註
一~四年級	2	8	2	12	可累計；上下學期不可互抵 (第二學年起始需修課)

三、106-2 學期服務學習課程活動期程表

1052 學期服務學習活動期程規劃表		
日期	名稱	內容
107.03.15 107.03.22 107.03.29 107.04.19 107.05.03 107.06.14	服務學習課程演講	說明服務學習基礎課程的基礎概念與運作
1062 期	服務學習活動推廣	1. 請託校內教師開設服務學習結合專業課程。 2. 鼓勵學生參與弱勢兒童課輔及弱勢族群康輔活動。 3. 積極拓展結合校外服務機構並推廣學生學習與反思。

四、圓夢助學網：

(一)106-2 學期「校外」獎助學金申請內容如下：

項次	名稱	申請時間	受理單位
1	106-2 學期原住民獎助學金	每學期開學後由學校承辦人員協助申請	課指組
2	106-2 學期學產基金低收入戶助學金	每學期開學後由學校承辦人員協助申請	課指組
	其他獎助學金依各縣市來函時間辦理		

(二)106-2 學期「校內」獎助學金申請內容如下：

項次	名稱	申請時間	受理單位
1	106-2 學期本校失業勞工子女補助	依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	課指組
2	106-2 學期校外表現優異獎學金	得獎後並請於學期中提出申請	課指組
3	106-2 龍華書卷獎	每學期開學後 4 週內完成申請	課指組

參、諮商輔導暨職涯發展中心業務報告

一、106-1 工作成果

(一)個案服務共計 529 人次，其中來談問題「人際關係」最多，共 139 人次(佔 24.95%)，其次為「自我瞭解／人生觀」，共 97 人次(佔 18.34%)，再其次為「感情」，共 57 人次(佔 10.78%)。

(二)心理衛生推廣:共舉辦 61 場次，計有 3615 人次參與，相關主題詳如下表:

主題	場次	參與人次
生命教育	4	288
自我成長活動	6	378
性別平等教育 (大一性平班宣 13 場，1725 人)	38	2658
心理健康系列活動	8	200
「心園工作坊」輔導義工訓練	5	91
總計	61	3615

(三)攜手計畫~本校目前與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小合作，服務方式

1. 課業輔導:106-1 共服務 11 週，計服務國小學童 187 人次。
2. 戶外成長:針對弱勢、新住民學童辦理戶外成長活動，本學期辦理 1 場次，共計有 50 人次參與。

二、本學期(106-2)諮商中心辦理活動

(一)生命教育系列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7. 04. 11(三) 12:00-15:00	生命教育專題講座(一) 蟹謝你-還給寄居蟹真正的家	黃淑鳳 寄居蟹媽媽	全校師生	U256
2	107. 04. 11(三) 15:00-18:00	生命教育專題講座(二) 讓寄居蟹安心成家	黃淑鳳 寄居蟹媽媽	全校師生	U256
3	107. 04. 12(四) 12:00-13:00	童畫布偶系列活動(一) 招募說明會	張庭禎 諮商心理師	全校師生	U304 團諮室
4	107. 04. 21(六) 07:30-12:00	面對大體老師的生命體驗	徐淑媛 助理教授	全校師生	長庚大學
5	107. 05. 03(四) 14:00-17:00	童畫布偶系列活動(二) 培訓工作坊 I	許維耘 諮商心理師	全校師 生、三多 國小學童	U304 團諮室/ 三多國小
6	107. 05. 24(四) 15:00-17:00	童畫布偶系列活動(三) 培訓工作坊 II	許維耘 諮商心理師	全校師 生、三多 國小學童	U304 團諮室/ 三多國小
7	107. 06. 14(四) 14:00-17:00	童畫布偶系列活動(四) 培訓工作坊 III	許維耘 諮商心理師	全校師 生、三多 國小學童	U306/ 三多國小

(二) 學生自我成長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7.03.01(四) 12:00~13:00	轉學生座談會	王延年 學務長	轉學生	法九 交誼廳
2	107.03.08(四) 13:00~14:00	期初輔導股長研習	陳亭宇老師	輔導股長	U307
3	107.06.06(三) 13:00~15:00	Youtuber 創業甘苦談 生涯名人專題演講	邱威傑先生	全校學生	U101 演藝廳
4	107.03.29(四) 15:00~17:00	動漫心理學：你所不知道的 cosplay 自我成長工作坊	羅善莉 諮商心理師	全校學生	U304 團諮室
5	107.5.1~6.15 全時段	夢想拍立得與時光信箱	陳亭宇 諮商心理師	應屆畢業 生與全校 學生	U棟走廊 星形廣場
6	107.06.21(四) 15:00~17:00	期末輔導股長交流會議	陳亭宇老師	輔導股長	U304 團諮室

(三) 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事項

1. 本校設有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性侵害或性騷擾處理與防治實施要點、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協助方案、學生性騷擾申訴專線電話 82097761，請協助宣導。
2. 本校學生懷孕有完善之輔導措施，包括請假、缺課及成績考核等規定都有其彈性處理措施，如有疑問請洽諮輔暨職涯中心以積極協助懷孕同學之受教權。
3. 相關活動如下：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7.03.26 13:00-15:00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一) 專題演講-親密暴力	王思涵 臨床心理師	全校學生	U256
2	107.03.26 15:00-17:00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一) 專題演講-危險情人	王思涵 臨床心理師	全校學生	U256
3	107.05.03~05.17 每周四 14:00-16:00	性別平等教育系列活動(二) 愛情自我探索團體	林育芳 林冠瑋	全校學生	U304 團體教室
4					
5					

(四) 心理健康系列活動

場次	時間	主題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7.03.28(三) 11:30-13:30	心理健康系列活動一	林育芳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星形 廣場
2	107.03.29(四) 11:30-13:30	心理健康系列活動二	林冠瑋 (大專校院)	全校師生	星形 廣場

			巡迴講師)		
3	107.05.02(三) 17:30-20:30	心理健康系列活動三	林育芳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U304
4	107.05.16(三) 11:30-13:30	電影賞析講座	林冠瑋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星形 廣場
5	107.05.17(四) 11:30-13:30	心理健康系列活動四	林冠瑋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星形 廣場
6	107.05.30(三) 17:30-20:30	舒壓手作體驗工作坊	林育芳 (大專校院 巡迴講師)	全校師生	U304

(五)資源教室活動

項次	時間	項目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日間部】 107.03.01(四) 12:00-15:00	期初小聚	資源教室老 師	特殊教育 學生及其 同學、社 團學生	U305
2	【進修部暨在職 專班】107.03.02 (五) 17:00-21:00				T103-3
3	107.03.08(四) 12:00-13:00	特殊教育學生導師會議	王延年學務 長/ 張博綸主任	特殊教育 學生導師 及相關行 政人員	法二
4	107.03.13(二) 12:00-15:00	職前準備座談會(一) 履歷撰寫	台灣職業重 建產業工會 理事長/許 華慧講師	特殊教育 學生及其 同學	U305
5	107.03.21(二) 12:00-15:00	職前準備座談會(二) 面試演練			
6	107.04.12(四) 13:30-15:30	特殊教育知能研習	國立清華大 學特殊教育 學系孟瑛如 教授	全校師生	預計法二
7	107.04.12(四) 12:00-15:00	生活美學工作坊 (一)	作伴-木的 製研所	特殊教育 學生及其 同學	U305
8	107.04.12(四)	生活美學工作坊			

	15:00-17:00	(二)			
9	107.04.24(二) 13:30-16:30	特教知能專業督導(一)	長庚大學早 療所 陳麗如副教 授	相關輔導 人員	預計 U305
10	(暫定) 107.05.03(四) 15:00-17:00	就業輔導暨 轉銜會議	心路基金會 職重員	特殊教育 學生、家 長、導師、 任課老師 和相關專 業人員及 行政人員 等	預計 U306
11	107.05.10(四) 13:00-15:00	協助同學說明會	衛生福利部 桃園醫院 李偉強醫師	協助同學 (含在學 助理)、一 般生	預計 U305
12	(暫定) 107.05.17(四) 9:00-12:00	特教知能專業督導(二)—自 閉症學生的情緒處理與輔導 溝通	財團法人希 望基金會教 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卓 惠珠(花媽)	相關輔導 人員、家 長	預計 U304 團諮室
13	107.05.24(四) 18:00-21:00	電影賞析	大專校院巡 迴輔導老師 蔡婉吟心理 師	特殊教育 學生及其 同學	預計 T603 教室
14	(暫定) 107.05.31(四) 15:00-17:00	來自外星的你—如何與自閉 症同學相處	財團法人希 望基金會教 育委員會 主任委員卓 惠珠(花媽)	協助同學 (含在學 助理)、全 校師生	預計 U307
15	107.06.07(四) 12:00-13:00	學生輔導工作暨特殊教育推 行委員會會議	王延年學務 長	校內外委 員、輔導 人員及相 關行政人 員	預計 U306
16	107.06.23(六) 12:00-15:00	期末小聚暨 畢業生送舊茶會	資源教室老 師	特殊教育 學生及其 同學	U305

17	107.2-107.6 預計辦理 2 場次	資源教室 家族讀書會	資源教室老 師	特殊教育 學生及其 同學	學生自訂
18	107.02-107.06 預計辦理 3 場次	個別化轉銜 計畫會議	特教相關專 業人員	特殊教育 學生、家 長、導師、 任課老師 和相關專 業人員及 行政人員 等	U306
19	107.02-107.06 預計辦理 1 場次	個別化支持 計畫會議	特教相關專 業人員	特殊教育 學生、家 長、導師、 任課老師 和相關專 業人員及 行政人員 等	U306

(六)教師相關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7.03.01(四) 15:00~17:00	導師知能研習(一)	校長	全校導師	法三國際 會議廳
2	107.03.07(三) 12:00~13:00	義務輔導老師說明會	諮商中心 洪碧芬主任	義務輔導 老師	U306
3	107.03.15(四) 15:00~17:00	義務輔導老師入班宣導培訓~ 生命教育主題	李訓維 諮商心理師	義務輔導 老師	U307
4	107.03.22(四) 15:00~17:00	義務輔導老師入班宣導培訓~ 性別教育主題	黃乙白 諮商心理師	義務輔導 老師	U307
5	107.04.12(四) 15:00~17:00	義務輔導老師增能研習	胡丹毓 諮商心理師	義務輔導 老師	U307
6	107.04.19(四) 15:00~17:00	導師知能研習(二)	(邀請中)	全校導師	法三國際 會議廳
7	107.05.03(四) 15:00~17:00	義務輔導老師紓壓工作坊 (一)	方將任 諮商心理師	義務輔導 老師	U358
8	107.05.10(四) 15:00~17:00	義務輔導老師紓壓工作坊 (二)	方將任 諮商心理師	義務輔導 老師	U358

(七)輔導義工相關活動與社區輔導服務工作:本校與新北市樹林區三多國小合作執行「攜手計畫」,進行課業輔導服務及戶外成長活動;另外透過集會、團體、工作坊與訓練課程,增進輔導義工之輔導知能與增進助人技巧,進而促進學校與交流與正向友善之連結。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7.03.15(四) 15:00-17:00	輔導義工期初大會	孫允儀 老師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2	107.04.12(四) 15:00-17:00	輔導義工訓練(一) ~有溝通,無距離~ 人際關係工作坊	李妍荻 臨床心理師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3	107.05.03(四) 15:00-17:00	輔導義工訓練(二) ~「練」戀愛~ 親密關係工作坊	黃暄文 諮商心理師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4	107.05.06(日) 08:00-18:00	五校輔導義工 聯合交流活動	待邀	輔導義工	明志 科技大學
5	107.05.23(三) 17:00-19:00	輔導義工訓練(三) ~塔羅之眼~ 自我探索工作坊	謝欣惠 諮商心理師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6	107.06.14(四) 15:00-17:00	輔導義工期末大會	孫允儀 老師	輔導義工	U304 團體教室
7	107.04月至06月 間 辦理 08:00-18:00	三多攜手戶外活動	輔導義工	輔導義工 三多學童	待定
8	107.04月至06月 間 08:00-08:30	三多國小課輔	輔導義工	輔導義工 三多學童	三多國小

(八)職涯輔導活動

項次	時間	活動名稱	主持(講)人	參加對象	地點
1	107.03.08 12:00~13:00	系職涯導師期初會議	諮商中心 洪碧芬主任	系職涯 導師	法民大樓 601會議室 (暫定)
2	107.03.22 13:00~15:00	校外實習暖身操- 中文履歷撰寫	石朝左 佳威企業管 理顧問有限 公司講師	全校師生	U307教室
3	107.03.27 13:00~15:00	校外實習暖身操- 面試技巧	葉惠菁 (邀請中) 欣興電子人 力資源處資 深經理	全校師生	U307教室

4	107.04.11 13:00~15:00	校外實習暖身操- 職場新鮮人態度	許書揚 (邀請中) 保聖那管理 顧問公司總 經理	全校師生	U307 教室
5	107.04.12 15:00~16:30	系職涯導師繼續教育(一)	待邀	系職涯 導師	法民大樓 601 會議室 (暫定)
6	107.05.03 12:00~13:00	社群分享會	諮商中心 洪碧芬主任	系職涯 導師	法民大樓 601 會議室 (暫定)
7	107.05.03 15:00~16:30	系職涯導師繼續教育(二)	待邀	系職涯 導師	法民大樓 601 會議室 (暫定)
8	107.05.09 10:00~15:00	「BullsEye」正中紅心 校園徵才博覽會	35 家廠商	全校師生	星型廣場
9	107.05.21 10:00~12:00	「BullsEye」正中紅心 勞工權益講座	黃馨嫻 諮商心理師	全校學生	U307 教室
10	107.06.20 12:00~13:00	系職涯導師期末會議	諮商中心 洪碧芬主任	系職涯 導師	法民大樓 601 會議室 (暫定)
11	107.06.20 15:00~16:30	系職涯導師繼續教育(三)	待邀	系職涯 導師	法民大樓 601 會議室 (暫定)

肆、衛生保健組業務報告

一、106-1 工作成果：

*衛生教育宣導

(1) 日期：106 年 10 月 26 日 (四)

講座名稱：性教育與愛滋病認識與防治健康講座

主 講 人：鍾靜怡護理師

對 象：本校學生 122 人

(2) 日期：106 年 11 月 9 日 (四)

講座名稱：運動安全講座 1

主 講 人：辛麗華 老師

對 象：本校學生 151 人

(3) 日期：106 年 11 月 21 日 (二)

講座名稱：初級急救安全教育講座 1

主 講 人：簡永晴護理師

對 象：本校學生 48 人

(4) 日期：106 年 11 月 23 日 (四)

講座名稱：運動安全講座 2

主 講 人：辛麗華 老師

對 象：本校學生 122 人

(5) 日期：106 年 11 月 23 日 (四)

講座名稱：初級急救安全教育講座 2

主 講 人：簡永晴護理師

對 象：本校學生 51 人

(6) 日期：106 年 12 月 7 日 (四)

講座名稱：性教育與愛滋病認識與防治健康講座

主 講 人：陳南仔感染科醫生

對 象：本校學生 149 人

(7) 日期：106 年 12 月 21 日 (四)

講座名稱：餐飲健康與均衡飲食健康講座

主 講 人：陳欣郁 營養師暨食品檢驗技師

對 象：本校學生 151 人

(8) 日期：106 年 12 月 28 日 (四)

講座名稱：身心舒壓與放鬆健康講座

主 講 人：陳淑蓮 心理師

對 象：本校學生 125 人

***健康促進案活動**

(1) 日期：106 年 11 月 20 日~12 月 25 日

運動課程：太極氣功課程

指導老師：吳家榮 老師

對 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12 人

(2) 日期：106 年 11 月 21 日~12 月 26 日

運動課程：羽球課程(一)

指導老師：洪升呈 老師

對 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16 人

(3) 日期：106 年 11 月 22 日~12 月 27 日

運動課程：超慢跑課程

指導老師：辛麗華 老師

對 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10 人

(4) 日期：106 年 11 月 23 日~12 月 28 日

運動課程：羽球課程(二)

指導老師：陳國肇 老師

對 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20 人

(5) 日期：106 年 11 月 27 日~12 月 1 日

活動課程：健康週之大學堂健康知識戳戳樂

指導老師：衛保組全體

對 象：本校學生 163 人

(6) 日期：106 年 12 月 11 日、12 月 18 日

活動名稱：靜心舒壓活動

對 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10 人

*初級急救訓練

日期：106 年 11 月 25 日、11 月 26 日

活動名稱：初級急救訓練課程

對 象：本校觀光系學生 80 人報名

合格人數：52 人

(66 人考試，52 人合格，14 人不合格，合格率 78.79%)

*餐飲衛生

(1) 各級學校餐廳業者須將食材等資料輸入校園食材登錄系統，以利食材等物品的來源控管及讓教職員工生、家長可隨時查詢，並共同監督。

校園食材登錄平台（以chrome瀏覽）<https://fatraceschool.moe.gov.tw/frontend/>

(2) 106/12/7順利完成餐飲衛生輔導。

*其他事項

(1) 勞作教育：尚未通過人數如下表(計算至107.2.9)，各班未通過名單，已於107.2.22公告及發郵件通知師生。

(2) 淨灘活動

日期：106 年 11 月 18 日

對象：各系所一年級新生及重修生

地點：桃園永安漁港沙灘

對象：本校教職員工生 70 人

	機械	電機	電子	化材	工管	資網	遊戲	國企	財金	資管	企管	應外	觀光	文創	設計學院	工程學院	總計
103 級(一)未通過	1	3	5	3	0	2	6	4	2	0	3	3	3	1			36
104 級(一)未通過	34	12	15	22	11	17	28	13	7	8	10	13	7	15			212
105 級(一)未通過	38	42	25	23	39	60	34	36	17	21	23	18	32	26			434
106 級(一)未通過	51	51	39	24	30	38	61	33	27	28	51	51	30	34	6	20	574
小計	124	108	84	72	80	117	129	86	53	57	87	85	72	76	6	20	1256

	機械	電機	電子	化材	工管	資網	遊戲	國企	財金	資管	企管	應外	觀光	文創	設計學院	工程學院	總計
103 級(二)未通過	4	10	10	5	5	7	15	3	4	3	3	4	6	3			82
104 級(二)未通過	38	18	23	29	12	19	50	20	10	9	15	15	18	22			298
105 級(二)未通過	39	41	26	27	38	48	29	21	18	37	27	19	27	26			423
106 級(二)未通過																	0
小計	81	69	59	61	55	74	94	44	32	49	45	38	51	51	0	0	803

(3) 結核病防治：

1、空氣流通：各教室兩側之門窗及遮陽板，務必至少各開啟一扇，

讓空氣順利流通及換氣，以減少二氧化碳。

2、咳嗽噴涕禮節：有咳嗽噴涕等現象時，請用衣物、手帕、衛生紙等遮住口鼻，避免

病菌散播。有感冒現象時，除戴口罩外，請盡速至醫療院所就醫。

3、避免至陰暗、空氣不流通場所，多外出曬太陽。

4、養成良好運動習慣及生活作息，增強抵抗力。

(4) 登革熱防治：

1、校園巡察：每週派員巡查校員兩次是否有積水等，並拍照記錄。

2、盡量穿著淺色長衣褲，避免蚊蟲叮咬或適度使用防蚊蟲之噴劑。

3、若有疑似之症狀，請盡速就醫並告知醫生相關旅遊史。

二、106 學年度第二期重要工作概況：

1、請各位日間部及進修部老師們協助加強宣導上課前及下課前「一分鐘教室環保」，引導同學們將垃圾丟棄至教室外垃圾桶內，讓我們共同創造美麗、乾淨的讀書環境。

2、衛保組 (S102) 門診時間為：**每星期一~星期五，下午 14:00 ~16:00**，如遇身體不適或有任何醫療上的問題，可於時間內至衛保組 (S102)，由專業醫師服務。

3、健康促進活動：107 年度新學期開始將陸續辦理各項活動，邀請全校師生共同參與。

4、登革熱防治：請各系所協助務必積水容器之積水清除，並將容器倒置，避免繼續積水，避免滋生病媒蚊蟲；若有相關症狀，請務必盡速就醫治療。

5、勞作教育課程(含傳染病防治、各項衛教宣導)：

(1) 實作

日期：107 年 2 月 26 日~107 年 6 月 29 日止

對象：全校一年級新生、未通過 2-4 年級學生、夜轉日生及轉學生。

(2) 說明

年級	勞作方式	備註
一年級學生	1、軍訓室校園安全巡察：0-4 小時 (找簡教官登記，男女兩人一組，額滿為止) 2、軍訓室、生輔組交通安全協助：0-4 小時 (找鄒教官登記，額滿為止) 3、衛保組菸害防治巡查：0-4 小時 (找護理師登記，兩人一組，額滿為止) 4、新生導師帶領新生班學生社區打掃：0-2 小時 (詢問新生班導師)	1、必修勞作教育 (一)(二)。 2、各系所專業教室打掃 每人限 2 小時，超過部份不列入計算。 3、不可累計；上下學期及當學期皆不可互抵。 4、一學期內完成 12 小時加心得乙篇，方為通過。

	<p>5、中午及下午打掃系統點選(含衛保組健康講座): 0-12 小時</p> <p>6、各系所專業教室: 0-2 小時(找自己系助理登記)</p> <p>7、系統上填寫心得乙篇</p>	
<p>二~四年級學生、轉學生、夜轉日學生</p>	<p>1、軍訓室校園安全巡察: 0-12 小時(找簡教官登記, 男女兩人一組, 額滿為止)</p> <p>2、軍訓室、生輔組交通安全協助: 0-4 小時(找鄒教官登記, 額滿為止)</p> <p>3、衛保組菸害防治巡查: 0-4 小時(找護理師登記, 兩人一組, 額滿為止)</p> <p>4、衛保組登革熱防治巡查: 0-6 時(限三~四年級生, 找護理師登記, 兩人一組, 額滿為止)</p> <p>5、中午及下午打掃系統點選(含衛保組健康講座、隔週四 U 棟教室整潔): 0-12 小時</p> <p>6、各系所專業教室: 0-2 小時(找自己系助理登記)</p> <p>7、系統上填寫心得乙篇</p>	<p>1、重修勞作教育(一)(二), 須於系統上加退選重補修此課程。</p> <p>2、各系所專業教室打掃每人限 2 小時, 超過部份不列入計算。</p> <p>3、不可累計: 上下學期及當學期皆不可互抵。</p> <p>4、一學期內完成 12 小時加心得乙篇, 方為通過。</p>

伍、體育室業務報告

- 一、2月26日(一)開放體適能中心，提供全校教職員、工、生使用。
- 二、3月23日(五)至3月25日(日)，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北區桌球資格賽，地點：國立中央大學。
- 三、3月27日(二)至3月30日(五)，參加全國大專校院運動會北區羽球資格賽，地點：國立中央大學。
- 四、4月28日(六)至5月2日(三)前往國立中央大學參加107年全國大專校院運動大會。
- 五、預訂於4月底選拔應屆畢業生體育績優同學。
- 六、7月5日(四)召開本學期體育運動委員會議。

進修部工作報告

一、進修部學務工作行事曆及學務活動暨系週會實施時地表：進修部 106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務工作行事曆及學務活動暨系週會實施時地表如手冊頁 3-頁 6。

二、學生就學貸款及減免申請作業：

本學期進修部學生就貸受理時間為 2 月 21 日至 2 月 23 日，因部分申貸同學常未能依規定時間辦理申請，因而發生受理就貸收件期間有需求之同學未能及時辦理，致因此而需延長作業期限，或無法辦理申請，拖延到本組後續作業期程，也影響依規定辦理的同學權益，所以懇請導師們協助宣導申辦各項作業準時之重要性。

三、班級自治幹部講習：

進修部在職班：107 年 3 月 8 日(星期四)晚間 6 點 20 分於 T720 階梯教室舉行。

假日在職專班：107 年 3 月 10 日(星期六)晚間 5 點 50 分於 S315 教室舉行。

參加人員：各班級班代表、學藝幹事、風紀幹事。

四、本學期學務活動仍置重點於各系系週會之舉辦實施，期待各系可運用系週會之辦理，宣導各系所未來之展望與目標，並透過與學生之互動交流發掘問題，調整改善學校與學生間之認知落差，使學生表現更理想。

五、班會實施：進修部班會於每雙週週四的第一、二節舉行，逢單週週四(一至四節)正常上課，進修部在職專班(週六日上課班級)於每雙週六、日的空堂舉行，請各班級導師確實配合班會實施，並請學藝幹事上系統登註實施成果。

六、師生活動：導師如果有參加學生利用課餘時間所舉辦各種聯誼性質活動，增進導師及學生間之情誼。請導師於活動結束後，在線上填寫活動紀錄，並最少將一張活動照片上傳，即算完成一次活動紀錄，活動次數計入導師輔導服務項目評分。另外考量學生課務繁忙，學務組已減少學生競賽活動及活動簡單化之方向規劃，屆時籌辦之學生活動，也請導師輔導班上同學熱烈參予，讓活動能熱鬧舉行，增進彼此情誼。

七、導師核准學生請假相關說明：進修部學生請假，需由網路進入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入口網站→登

入帳號密碼→學生資訊系統→線上申請→進修部學生請假申請填寫假單，而進修部導師核准學

生假單，則到龍華科技大學校園入口網站→登入帳號密碼→教師資訊系統→學生資料查詢→學生

請假資料維護→進修部→查詢→查看（事假、病假、喪假）即可由導師於線上核可，但如請假

天數若超過 4 天(含 4 天)，則須要請學生另外交附相關證明至進修部學務組。公假及產假則必須事先至進修部學務組填寫紙本申請單，請導師務必提醒學生 14 天內完成請假登錄，避免曠課時數快速累積。

- 八、 校內學生急難救助及教育部學產基金申請：校內急難救助之目的是要讓因突發事故而陷入困境之同學獲得適時之援助及慰問，或經濟困難學生個人發生較重大之傷病，均可提出申請。另外教育部亦有學產基金可供急難救助申請，其中案例較多的是學生雙親有人罹癌，或者死亡且家境困難者，均可提出申請 2 萬元之慰助(申請資格為未滿 25 歲之學生)。有關較詳細相關事項說明及表格範例，請參閱頁 7 至頁 11。
- 九、 本學期規劃之重點工作：
- (1) 請導師配合進修部所訂定班會、系週會暨學務活動時間所擬定的活動，若希望將班會時間異動成其他活動或課程，務必請班級代表至進修部學務組申請異動，同時並加會進修部教務組同意異動申請核可後，方可進行欲更動之活動，並請勿於雙週學務活動時間排入正式課程，以避免學生無所適從。
 - (2) 請導師督促風紀幹事，上課點名務必確實，並於每週課程結束當週起二週內完成系統點名【進入學校網頁/學生資訊系統/課程點名/點名資料登錄】，如果全班都到課，亦請風紀幹事上網按確定，再傳予任課教師確認，一經教師確定後即不可更改；如逾時未(漏)點或曠課登錄錯誤需修正時，請同學檢附教師出具之證明亦在二星期內至學務組更正。
 - (3) 交通安全教育與宣導：
 1. 請利用學生班(集)會時間，隨機播放交通安全宣導短片，時時提醒叮嚀學生注意行車之安全。
 2. 學務組每日上放學派遣教官與義交於校門口及龍華街執行交通疏導與騎機車配戴安全帽要求與宣導。
 3. 請轉達其(開)車同學，非檢查停車證期間，進入龍華街及校內停車場，不要熄大燈以維護校內人、車之安全。
 4. 本學期將加強違規車輛之查察，因常發生違規學生遭糾舉時情緒暴衝，請導師能協助宣導學生車輛依程序購買停車證並依規定地點停放，以避免不必要之衝突發生。
 - (4) 維護校園清潔與菸害防制宣導：
 1. 進修部與教官採不定時不定點巡查時間與方式，規勸、糾舉於教學大樓內違規吸菸之同學。
 2. 持續推動 30 秒愛校園整潔無菸活動口號，運用進修園地、製作海報、網頁公告及幹部講習等方式與時機，籲請師生一起努力改善校園環境。
 3. 懇請師長們運用時機配合宣導勸誡學生尊重空間之禮儀，叮嚀學生隨手帶走課間周邊垃圾，不在教學區吸菸等友善校園行為。
 4. 持續推動進修部 e-portfolio 學生學習成長歷程，請導師協助指導學生資料填註，以利學生紀錄之完整性能有效協助導師關懷學生成長過程。
 - (5) 導師請確實掌握班級學生最新通訊資料，並督促資料有異動之學生上網更改，班級幹部是老師重要的左右手，請要求幹部們準時參加進修部的各項集會(因故無法參加請派代理人)，以免重要訊息傳遞不及影響同學權益。

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在職專班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務活動行事曆

第 1 / 2 頁

週次	月份	日期 (星期)	學務活動計畫 (地點)	承辦單位	參加單位人員
預備週	二	19(一)	進修部復學生、延修生、新進轉學生、重補修人工加退選及抵免學分(2/19日~3/11日)	教務組	各申辦學生
		22(四)	兼任講師教學研討會	教務組	兼任教師
		21(三)	受理學生就學貸款申辦(進修部暨在職專班、產學專班、復學生、研究生 2/21日~2/23日)	學務組	各申辦學生
		21(三)	受理學生學費減免申辦(進修部復學生、轉學生 2/21日~2/23日)	學務組	各申辦學生
1	二	26(一)	進修部學生註冊上課	教務組	進修部全體師生
		1(四)	導師知能研習	學務處	各班級導師
		3(六)	進修部在職專班註冊上課	教務組	在職專班學生
2	三	5(一)	校園安全宣導周	學務組	進修部在校生
		8(四)	進修部班級自治幹部工作講習. (T720)	學務組	學生幹部代表
		10(六)	在職專班班級幹部工作講習. (S315)	學務組	師生全體
4		22(四)	管理學院系周會(工管、國企、財金、企管、資管)	系辦公室	各系師生
6		4(三)	清明連假 4/4(三)~4/6(五)	進修部	
8	四	19(四)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會. (法民大樓)	學務處	各班級導師
		19(四)	工程學院系周會(機械、電機、電子、資網、化材)	系辦公室	工程學院師生
9		23(一)	進修部期中考週. 4/23(一)~4/28(六).	教務組	進修部學生全體
		15(六)	在職專班期中考週. 4/28(六)~4/29(日).	教務組	在職專班學生全體

續下頁

週次	月份	日期 (星期)	學務活動計畫 (地點)	承辦單位	參加單位人員
10	五	3(四)	進修部「主任有約」座談會(T720)	學務組	學生幹部代表
11		7(一)	製發畢業班學生學期獎懲建議表/操行建議表	學務組	各班級導師
12		17(四)	進修部「校長有約」座談會. (T720) 回收畢業班學生獎懲建議表/操行建議表/導師約談紀錄簿	學務組 學務組	學生幹部代表 各畢業班導師
13		21(一)	辦理撤選 21~25 截止辦理 (S104)	教務組	各申辦學生
14		28(一) 31(四) 31(四)	進修部畢業考週 5/28(一)~6/2(六) 人設學院系周會(應外、遊戲、觀光、文創) 製發學生學期獎懲建議、操行建議表	教務組 系辦公室 學務組	各畢業班 各系師生 各班級導師
15	六	2(六) 5(二)	在職專班畢業考週 6/2(六)~6/3(日) 畢業班學生獎懲委員會議	教務組 進修部	各畢業班 各委員、學生代表
16		11(一) 14(四) 18(一)	網路選課 6/11(一)~6/15(五) 回收在校學生獎懲建議表/操行建議表 端午節放假	教務組 學務組	進修部學生全體 各在校生班級導師
17		18(一) 22(五) 23(六)	第一次網路加退選 6/18(一)~6/29(五) 107 級畢業典禮彩排(活動中心) 107 級畢業典禮(活動中心)	教務組 學務組 學務組	進修部學生全體 學生代表 畢業生全體
18		25(一)	進修部期末考週. 6/25(一)~6/30(六)	教務組	進修部學生全體
	七	3(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	各委員、學生代表
說明	<p>1、單週四第一~四節各班級正常上課；雙週四第一~二節為各類學務、學生社團活動時間。</p> <p>2、進修部安排各系系週會活動時間，由各系訂定活動主題與召開，並於召開結束後將活動紀錄，以電子檔傳送進修部學務組劉龍一組長彙整(活動起訖時間=18:30 至 20:00)。</p> <p>3、系週會、班會活動均為正課時間，無故不到參加學生，依校規辦理懲處。</p> <p>4、各考試週前一星期，停辦各學生社團活動，另請參閱進修部網頁 http://www.nd.lhu.edu.tw。</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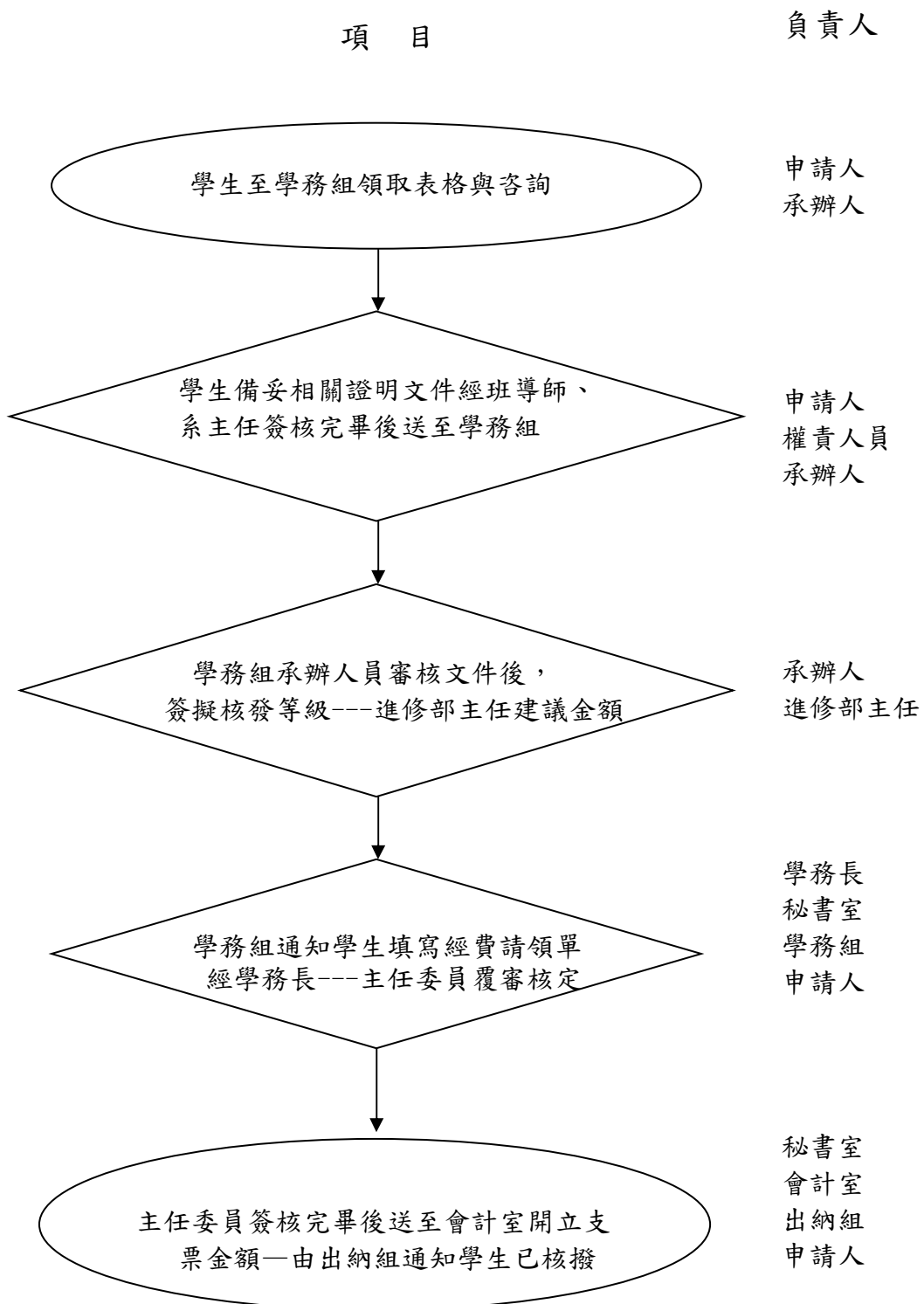
承辦單位：進修部學務組 分機 3931/3932/

**龍華科技大學進修部 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
學務活動暨系週會實施時地表**

月	日	週別	星期	節次	活動內容	主辦單位	活動地點
2	22	預備	四		兼任教師教學研討會	教務組	演藝廳
	26		一		進修部學生註冊上課	教務組	
3	1	一	四		導師知能會議	學務處	法民三樓
	3		六		在職專班學生註冊上課	教務組	
	8	二	四	A-B	進修部自治幹部講習	學務組	T720
	10		六	5-6	在職班班級幹部工作講習	學務組	S315
	22	四	四	A-B	管理學院系周會(工管、 國企、財金、企管、資管)	系辦公室	
	31	五	六		補上班日 (補 4/6 彈性休假)	教務組	
	4	4	六	三		清明連假	
19		八	四		全校導師知能研習	學務處	法民三樓
19				A、B	工程學院系周會(機械、電 機、電子、資網、化材)	系辦公室	

	23	九	一		期中考周		4/23~4/29
5	3	十	四	A、B	進修部主任有約座談會	學務組	
	17	十二	四	A、B	進修部校長有約座談會	學務組	T720
	28		一		進修部畢業考週	教務組	5/15~5/21
	31	十四	四	A、B	人設學院系周會(應外、 遊戲、觀光、文創)	系辦公室	
6	5	十五	二		畢業班學生獎懲委員會 議	學務處	U306
	23	十七	六		進修部 107 級畢業典禮	進修部	活動中心
	25	十八	一		期末考周	教務組	6/25~6/30
7	3		二		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務處	U306
備註	<p>一、各系系週會請各系辦公室依排定之時間召開，各班代引導同學就班級指定位置入座風紀主動點名，各系辦公室請事先規劃班級座位，並負責現場之指揮與紀錄，系周會實施完畢後請將活動紀錄(紀錄格式如範例)，以電子檔傳送進修部學務組劉龍一組長彙整備查。 (電子郵件 longyi1105@mail.lhu.edu.tw)</p> <p>二、未排訂參加系週會之班級，請於週會時間，在固定教室召開班會。</p> <p>三、本表各項內容若有異動，另以「進修園地」通知。</p>						

學生急難救助相關事宜及流程



龍華科技大學 學生急難救助金申請表(進修部)

●申請學生請填寫下列欄位資料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技在職班	系所	
	<input type="checkbox"/> 四技在職班	班級	
	<input type="checkbox"/> 假日在職專班	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學號	
電話(家用)		電話(手機)	
通訊地址			
學生急難事實陳述		班導師意見	
		導師簽章：_____	
檢附文件 相關說明	●申請檢附文件如下： 一、急難救助申請表 二、領據一紙 三、相關急難證明文件		
彙辦單位與陳核：			
系(所)主任		會計室	
進修部 學務組		副校長	
進修部 部主任		校長	
學務處			

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申請表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學校縣市:

(本表僅提供各校內使用)

碩士、博士、亞太(含研究所碩士班、遠修學院、大學、及附設專科學校)、年滿 25 歲資格不符

學校名稱:

106 年版 8 月改版

學生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班級		
聯絡地址						住宅電話			手機	

※家庭狀況含親生父母、兄弟姊妹 (備註: 父母離異或父母其中一方死亡者皆需填寫, 以便留存紀錄)

稱謂	姓名	存歿	年齡	身分證字號 (必填)	備註狀況(v)			就業單位或就讀學校	每月收入	備註
					正業	疾病	殘障			

※備妥後, 於『爭發日 3 個月內』向學生之就讀學校提出申請。

證明文件

①申請書**正本** ②在學證明 ③全套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記事勿省略) ④父、母(或監護人)、學生**共 3 人**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結算清單」**正本** ⑤申請項目證明文件(依下方慰問金條件檢附證明) ■請以上證明文件務必連同本申請書備齊繳交至學生就讀學校承辦人, 學校端完成線上申請後 (<http://edufund.cyut.edu.tw>), 列印申請表並備妥上述資料以**掛號**寄至 41349 台中市霧峰區吉峰東路 168 號「朝陽科技大學學產基金收」(郵政為憑); 若有疑問請電洽 04-23323000 分機 5066(白小姐)、5067(甘小姐)。

※以上若文件不齊全將一律送教育部複審, 不受理補件。

慰問金核給條件及金額如下【若符合者請打「v」】□

-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傷病住院者 (檢附診斷證明書, 住院日期需連續滿 7 天(含)以上, 住院申請 1 年 1 次為限), 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死亡者 (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 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書查通知書, 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 (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 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照顧收容者 (檢附社福機構證明), 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 (所得合計逾百萬、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 (1)失蹤 6 個月以上(檢附 3 個月內之失蹤人口檢尋紀錄)、 (2)入獄服刑(檢附在監執行證明)、 (3)非自願性離職者 (檢附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標準者 (檢附健保署-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書查通知書, 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等診斷證明住院未滿 7 日者 (非一般傷病, 例車禍、颶災等), 核發新台幣 5 千元整。
 - 父或母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等診斷證明住院逾 7 日者 (非一般傷病, 例車禍、颶災等), 核發新台幣 1 萬元整。
 - 父或母或監護人死亡者 (檢附死亡證明書或相驗屍體證明), 核發新台幣 2 萬元整。

※遭遇急難之「時間」、「地點」及事實經過說明(必填, 簡單陳述, 限 200 字以內)

※注意事項:

- 本表未盡事宜, 依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規定辦理(請自行上網觀看), 申請結果請逕行上網查詢。
- 急難事故應檢附有關證明文件, 如有偽報或重複申請者, 慰問金應由學校負責收回並繳還教育部。
- 同一事件以**家庭**為單位, 申請以一次為限, 如有兄弟姐妹者, 僅限一人申請, **不得**重複領取。
- 學生因父母雙亡者, 本項慰問金, 建議由學校協助暫時保管分期發給使用, 俾學生得以順利完成學業。
- 申請相關文件請自行影印留存, 恕無法提供傳真服務或退回原始紙本文件。

本表僅提供各校內使用, 請承辦人員依據本表填寫內容至學產基金網站完成線上申請, 列印線上申請表並完成核章後連同相關紙本文件寄至朝陽科技大學審核。

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申請資料檢核清單

(本表由各校承辦人填寫)

校名：_____ 學生姓名：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每件申請案均需檢附之表件，已備齊者請打「✓」備妥後，於「事發日 3 個月內」提出申請。】

- 1. 申請書正本(申請案須至網路申請，網址：<http://edufund.cyut.edu.tw>)。
- 2. 學生在學證明或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請注意是否已蓋本學期註冊章)。
- 3. 全家的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含父母親、學生及兄弟姊妹，記事勿省略。
◎父母如屬不同戶籍，皆亦須檢附雙方資料。◎如屬外籍配偶請附上居留證)。
- 4. 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最近 1 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及「全國財產稅總歸戶清單」。
- 5. 依以下申請項目需檢附之證明文件：

一、學生或幼兒園幼兒發生意外事故或傷病：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學生重傷病住院滿 7 日(含)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住院連續滿 7 日之診斷書	由醫院開立之診斷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3. 學生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1. 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 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註：(1) 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 父母若離異，僅需附監護人及學生之財產及所得清單。 (3) 若無財產、所得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 (4) 年齡 18 歲(含)以上故意違法行為，不予核給。 (5) 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二、學生或幼兒園幼兒 (不需檢附所得清單及財產清單)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遭受父母或監護人虐待、遺棄、強迫從事不正當職業行為，致無法生活於家庭並經政府核准有案之社會福利機構或社會福利機構委託親屬收容者	<input type="checkbox"/> 社福機構證明或委託親屬收容證明	
註：(1) 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三、父或母或監護人有下列情形：

申請項目勾選	佐證文件，已備齊者請打「✓」	備註
<input type="checkbox"/> 1. 失蹤	<input type="checkbox"/> 失蹤人口協尋紀錄	需為失蹤滿 6 個月以上 (3 個月內之失蹤協尋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2. 入獄服刑	<input type="checkbox"/> 在監執行證明	以入監日起算 3 個月內
<input type="checkbox"/> 3. 非自願性離職者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勞工認定給付收據 (以認定日期起算 3 個月內)	請至各地區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4. 父或母或監護人符合全民健保重大傷病。	<input type="checkbox"/> 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核定審查通知書	1. 非殘障手冊或診斷書 2. 有效期間內皆可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5. 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因風、水、震、火災住院	<input type="checkbox"/> 醫院診斷證明	住院原因非為車禍或一般傷病或職災
<input type="checkbox"/> 6. 父或母一方或監護人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死亡證明或相驗屍體證明	非醫院診斷證明
註：(1) 以上申請，父母或監護人及學生 3 人所得合計逾百萬或財產逾千萬，不予核給。 (2) 若無財產、所得或當事人已死亡，皆亦需檢附財產及所得清單佐證。 (3) 本表第 1~6 項如父母雙方發生同事故者，以累計方式核發。 (4) 學生年滿 25 歲(含)以上，不得申請。		

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

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

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為以下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告知事項，敬請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詳細閱讀後簽名，並附於申請資料中寄送。

一、機關名稱：朝陽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

二、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

作為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線上及紙本審核之用。

三、個人資料之類別：

辨識個人者(C001)、辨識財務者(C002)、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C003)、個人描述(C011)、家庭情形(C021)、婚姻之歷史(C022)、家庭其他成員細節(C023)、住家及設施(C031)、財產(C032)、職業(C038)、意外或其他事故及有關情形(C040)、法院、檢察署或其他審判機關或其他程序(C041)、學校紀錄(C051)、現行之受僱情形(C061)、僱用經過(C062)、離職經過(C063)、工作經驗(C064)、工作、差勤紀錄(C065)、薪資與預扣款(C068)、受僱人所持有之財產(C069)、收入、所得、資產與投資(C081)、健康紀錄(C111)、犯罪嫌疑資料(C116)、未分類之資料(C132)。

四、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

(一) 期間：依檔案法，紙本申請案件存放於本校專案辦公室之檔案櫃並上鎖保密，保存期限為5年；線上申請資料個資皆存放於教育部學產基金伺服器中並對所有之網路傳輸資訊進行加密傳輸。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或經學生授權處理、利用之地區。

(三) 對象：教育部及本校。

(四) 方式：

1. 各校線上填寫個資完成線上申請。
2. 各校寄送紙本文件至本校審核。
3. 自系統彙整名單送至教育部複審。
4. 依教育部複審名單完成撥款作業。
5. 回收各校印領清冊及收據完成核銷。
6. 其他為達前述蒐集個資之目的所需的必要方式。

五、學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送審資料不完整、審查條件無法判斷、無法順利通過等情況。

六、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得針對個人資料行使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請求發給複製本；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刪除等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之當事人權利。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學產基金專案辦公室。

七、申請教育部學產基金急難慰問金，經核定發給或不發給者，個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查詢、閱覽、補充、更正、退還原申請資料或發給複製本。

本人已確認閱讀並同意於此申請相關文件中所提供的個人資訊，將由代辦學校(朝陽科技大學)依據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急難慰問金實施要點妥善使用。

校名：_____ 申請人簽章：_____ 承辦人員簽章：_____ 日期：_____

(或法定代理人)